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8月10日举行的2016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9月1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969号），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将继续做好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